附件2

柳州市2021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掌握我市种植业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状况，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6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任务

全市承担30515个样本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风险）监测任务，其中：自治区级定量监测975份，市本级定量监测1760份，各县区定量监测1500份，县级快速检测监测26280份。具体监测任务详见附件2-1。

二、实施单位

（一）定量检测。自治区级定量检测由自治区农业厅厅委托中标检测机构和柳江区、融水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其中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例行监测839份样品抽样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协助实施，柳江区、融水县农业农村局各自行承担68个样品检测任务。市本级定量检测1760份样品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委托中标检测机构实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区农业农村局抽样和制样，并将制备好的样品统一送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县区定量抽检任务1500份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可以委托中标机构实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协助（具体详见附件2-1）。

（二）快速检测。快速检测法监测由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实施。其中柳南、柳江、柳城、融安、融水、鹿寨和三江县（区）农业农村局全年各监测840个样本以上，每个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服务站全年监测240个样本以上。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乡镇监管服务站实施，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指导督促开展检测进度工作（乡镇名录详见附件2-2）。

三、监测地点

快速检测和定量检测抽样地点由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在辖区范围内确定，要突出地域特色，针对当地当季上市农产品重点抽检，要完善随机抽样，扩大抽检覆盖面，避免出现一地多抽而其他主体没抽到的情况，建议蔬菜、水果、检测（抽检）部门联合商定抽样地点。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监测方案的规定和要求，提供具体受检单位的名单和地点，积极配合第三方机构的抽检工作，确保例行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1. 抽样环节

自治区级定量检测重点在本辖区生产基地（种植基地、散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下同）、产地运输车、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抽样。生产基地包含一定比例的散户，农贸市场作为抽样不足时的补充。抽样时需了解生产基地的性质（散户、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公司），并在抽样单中注明。如果运输车样品数量达不到要求的，可在批发市场或农贸市场补齐。

市本级定量检测、各县区定量检测和快速检测重点在本辖区生产基地（种植基地、散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及散户，对上市的大宗蔬菜进行抽检。市场作为补充，抽样应当以本地生产品种为主。

各监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基本能反映当地生产、上市销售的蔬菜、水果质量安全水平状况。

1. 监测品种与比例

（一）监测品种

1.定量检测：依据季节选择主要时令蔬菜、水果品种作为监测对象。主要监测蔬菜品类为瓜果类（黄瓜、苦瓜、番茄、辣椒、茄子、丝瓜等）；叶菜类（芥菜、菜薹、空心菜、芹菜、苦麦菜、生菜等）、白菜类即包括大白菜及小白菜、上海青等普通白菜；根茎类（韭菜、茎用莴苣、萝卜、莲藕、姜、葱等）、豆类（豇豆即豆角、四季豆）等。水果抽检以当地产出品种为主。主要监测水果品类为柑橘类（皇帝柑、蜜桔、砂糖橘、橙子、沃柑、金桔等）、浆果类（葡萄、草莓、火龙果）、核果类（龙眼、荔枝、桃子、梨、李子等）。监测的品种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或产销季节作适当调整。

2.快速检测：可参照定量检测的蔬菜水果监测品种执行。

（二）抽样比例

1.定量检测：自治区级抽样按照蔬菜和水果抽样比例为6:4，抽样环节在生产基地、运输车和批发市场的抽样比例为6：2：2，每个生产基地同种蔬菜、水果抽样数量不超过3批次，同种蔬果1辆运输车1批次样品。市本级和县区抽样按照蔬菜和水果抽样比例6:4（可根据季节和属地种植结构适当调整），抽样环节在种植基地、市场比例为8:2。

2.快速检测：可参照市本级定量检测的蔬菜水果监测品种执行。

六、监测方法

（一）监测时间

1.定量检测：自治区级定量检测每个季度开展1次，市本级定量检测每个月开展1次。各县区开展的市本级抽样批次样品不得跟自治区级抽样同一批次的样品重复，避免出现同一批次同一个样品重复检测的情况。

2.快速检测：各有关县区、乡镇每月1次，每月20日前完成检测并上报数据（实验室检测通过联网自动上报，田头流动检测通过制表后再网上输入上报）。

（二）监测项目

1.定量检测

1.1自治区级定量检测项目

蔬菜类监测项目为：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特丁硫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治螟磷、乐果、甲基异柳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醚菊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丙溴磷、多菌灵、氟虫腈、啶虫脒、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克百威、噻虫嗪、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氯吡脲、嘧霉胺、吡虫啉、呋虫胺、虱螨脲共40种农药。

水果类监测项目为：甲胺磷、乙酰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三唑磷、水胺硫磷、丙溴磷、乐果、甲基异柳磷、甲基毒死蜱、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异菌脲、腐霉利、克百威、涕灭威、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啶虫脒、烯酰吗啉、吡唑醚菌酯、炔螨特（克螨特）、乙螨唑、嘧菌酯、噻虫胺、噻虫嗪、丙环唑、螺虫乙酯、氟虫腈、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四螨嗪、虫螨腈、双甲脒共40种农药。

1.2市本级定量检测项目

蔬菜（食用菌）：氧化乐果、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三唑磷、氟虫腈、啶虫脒、多菌灵、百菌清、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甲霜灵、乙酰甲胺磷、甲胺磷、灭蝇胺、敌敌畏共20种。

水果：氧化乐果、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毒死蜱、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基毒死蜱、三唑磷、丙溴磷、敌敌畏、氟虫腈、腐霉利、联苯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啶虫脒、烯酰吗啉共20种。

1.3 各县区定量检测项目

各县区定量抽检项目，可以参照自治区和市本级方案。

2、快速检测：快速检测法监测项目为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农药残留，检测标准按GB/T5009.199－2003规定执行。

（三）抽样方法

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及NY/T 789-2004规定执行。

1. 判定依据和原则

定量检测法监测结果按照我国农药残留限量标准进行判定，所监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为“该产品不合格”；同时，参照CAC（FAO/WHO）、欧盟、美国、日本和韩国的标准或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评价分析。

快速检测法监测结果按照GB/T5009.199－2003标准进行判定，农药残留抑制率超过50%的为不合格。

七、结果分析

（一）定量检测

每次例行监测工作结束后，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对农药残留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并分别编写监测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如下：

1、基本情况。一是监测结果总体概况、监测品种、样品数量、监测项目以及生产基地和市场名称等。二是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总体情况，包括在监管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主要特点。

2、监测结果分析。一是不同种类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结果比较。二是生产基地和各类市场农药残留监测结果比较。三是不同农药检出率和超标率比较（用于色谱检测法）。四是与CAC、美国、欧盟、日本和韩国农药残留限量比较（用于色谱检测法）。五是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六是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不合格样品要提交定量色谱图和定性参考谱图。七是结合监测结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对策措施与建议，填写并报送例行监测结果汇总表。

（二）快速检测

一是对每一批次重点监测品种（集中上市的大宗食用农产品）的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包括总体概况、生产基地或市场名称、监测品种、样品数量、监测项目以及田头流动快速检测与实验室检测数据对比分析等）。二是对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总体情况（包括在监管工作中采取的主要措施和主要特点）进行分析总结。

八、结果报送与发布

（一）结果反馈

承担抽检任务的市、县、乡各检测机构要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受检单位。当季较早抽检的，最迟半个月内反馈监测结果。发现有违规用药问题的，应在8小时内反馈给受检单位，同时报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镇监管服务站要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1. 结果汇总报送

自治区例行（风险）风险监测前三季度结果报送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第四季度需在11月30日前报送检测结果，12月15日前报全年检测报告及工作总结。请各单位将例行监测结果按时报送至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将本季度报告报送至市局质量安全与法规科，市局审核后，以市为单位将我市本季度例行监测报告，以正式文件和（附电子文档）形式分别报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同时登陆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填报监测结果（登陆网址：[http://221.7.135.56:8080/nongyesys/a/login）。](http://221.7.135.56:8080/nongyesys/a/login%EF%BC%89%E3%80%82)

1. 结果发布

全市例行监测风险评估报告经市农业农村局领导审定后，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全年通报4次。

九、经费安排

2021年自治区补助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经费已经下达各任务承担单位。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指南的通知》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项目资金。

市本级抽检任务由市级财政及各县（区）共同承担，经费要求另行通知。市级财政经费主要用于抽样及制样辅助设备、易耗品的购买、差旅支出、学习培训、样品费及检验费用等。

相关抽样程序、检测方法、结果统计表及结果判定等按照《2021年全区农产品（种植业）质量安全监测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有关监测业务和技术问题，请联系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指导科，联系人：胡支向，联系电话：3972193，电子邮箱：zdk@lzsnyncj.com。

附件：2-1.柳州市2021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表

2-2.柳州市各县区85个涉农乡镇名册

附件2-1

柳州市2021年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单位**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安排的任务** | **市农业农村局****安排的任务** | **各县区自行完成定量抽检任务（份）** | **合计** |
| **定量检测（份）** | **县区快速检测****（份）** | **乡镇快速检测（份）** | **定量检测抽样任务****（份）** | **定量检测****抽样任务****（份）** |
|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 | —— | —— | 839 | —— | —— | 839 |
| 柳江区农业农村局 | 68 | 840 | 1920 | 80 | 400 | 200 | 3508 |
|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 —— | 840 | 2880 | 80 | 400 | 200 | 4400 |
| 鹿寨县农业农村局 | —— | 840 | 2160 | 80 | 400 | 200 | 3680 |
| 融安县农业农村局 | —— | 840 | 2880 | 50 | 200 | 200 | 4170 |
| 融水县农业农村局 | 68 | 840 | 4800 | 65 | 200 | 200 | 6173 |
| 三江县农业农村局 | —— | 840 | 3600 | 55 | 150 | 150 | 4845 |
| 柳北区农业农村局 | —— | —— | 720 | 20 | —— | 50 | 840 |
| 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 —— | 840 | 720 | 30 | —— | 100 | 1700 |
| 鱼峰区农业农村局 | —— | —— | 480 | 30 | —— | 100 | 610 |
| 城中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50 |  |
| 柳东新区 | —— | —— | 240 | 20 | 10 | 50 | 360 |
| 运输车 | —— | —— | —— | 164 | —— |  | 164 |
| 批发市场 | —— | —— | —— | 165 | —— |  | 165 |
| 小计 | 136 | 5880 | 20400 | 839 | 1760 | 1500 | —— |
| 27255 | 3260 |
| 合计 | 30515 |

附件2-2

柳州市各县区85个涉农乡镇名册

|  |  |
| --- | --- |
| **县区** | **涉农乡镇名册** |
| 柳江区 | 拉堡镇、三都镇、百朋镇、进德镇、穿山镇、成团镇、里高镇、土博镇 |
| 柳城县 | 大埔镇、凤山镇、六塘镇、东泉镇、沙埔镇、太平镇、龙头镇、冲脉镇、寨隆镇、马山乡、社冲乡、古砦仫佬族乡 |
| 鹿寨县 | 鹿寨镇、中渡镇、寨沙镇、平山镇、黄冕乡、拉沟乡、四排乡、江口乡、导江乡 |
| 融安县 | 长安镇、浮石镇、泗顶镇、大良镇、板榄镇、大将镇、雅瑶乡、大坡乡、东起乡、沙子乡、桥板乡、潭头乡 |
| 融水县 | 融水镇、和睦镇、三防镇、怀宝镇、永乐乡、四荣乡、香粉乡、安太乡、洞头乡、杆洞乡、汪洞乡、安陲乡、大浪乡、白云乡、红水乡、拱洞乡、大年乡、良寨乡、滚贝侗族乡、同练瑶族乡 |
| 三江县 | 古宜镇、丹州镇、斗江镇、程村乡、和平乡、老堡乡洋溪乡、良口乡、独峒乡、梅林乡、八江乡、林溪乡同乐苗族乡、高基瑶族乡、富禄苗族乡 |
| 柳北区 | 长塘镇、沙塘镇、石碑坪镇 |
| 柳南区 | 太阳村镇、洛满镇、流山镇 |
| 鱼峰区 | 里雍镇、白沙乡 |
| 柳东新区 | 雒容镇 |